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四川中税企服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非税务师协会会员的声明

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案通报》栏目发布一则通报，通报四川省成都市税务部门对一起涉税中介机构违规发布涉税虚假宣传信息进行处理的情况。据通报：四川中税企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过互联网网站发布“税务筹划怎么做”等涉税虚假宣传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误导社会公众，被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联合当地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约谈、责令删除违规内容、暂停受理其代理的涉税业务、信用等级降级、扣减信用积分等处理；同时，因纳税申报不实问题，被税务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补缴税款、滞纳金共计3.9万元；因未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被责令限期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等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第七条“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之规定，该公司违规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名誉。

为打击那些打着“税务师事务所”旗号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我会特别声明，该公司虽不是我会会员，但我会将全力配合税务行政机关共同打击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坚决打击失信、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为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为治蜀兴川战略、为构建税收共治格局作出行业协会应有的贡献。

特此声明。

